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五六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録監生臣席大賓

讀禮通考卷五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五

斬衰三年中

喪服為人後者 疏案喪服小記繼别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

後大宗者則此所

後亦後大宗者也

馬融曰受人宗

廟之重故三年

雷次宗曰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

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

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春秋公羊傳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全文見後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敖繼公曰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疏同宗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敖繼公曰此言當為同宗者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疏支子可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

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以下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敖繼公曰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也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疏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經直言為人後不言為父傳不言死者緦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也

敖繼公曰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

於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畧於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顧炎武日知録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者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

弟之子
者非

喪服小記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 疏爲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爲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爲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據承之者既不與殤爲子則不應云爲後今言爲後是據以承其處爲言也以本親之服服之者依其班秩如本列也既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雖爲後之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吳澄曰此記為為殤後者服而言故明其格例言丈夫已冠則不為殤明此殤年雖十九已下若其已冠則為成人有為人父之道此為後者當服之如父矣

乾學案吳氏前說與注疏同此乃其後一說也

陳澔曰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之服服此殤非也

顧炎武日知録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為人父之道而有為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弟之子以為後則以為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

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為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為殤後者哉

乾學案鄭孔之説皆非也若從其説則是後殤者之父非後殤也經何以云為殤後乎況年十六至十九為長殤世多有年在殤中而娶妻生子者豈不可以立後乎既立後豈得不以父服服之乎上文固曰男子冠而不為

殤此所謂殤葢指旣冠婚者本不得名之爲殤特以年在殤中恐人疑其不得立後故記禮者特發明之以見殤有爲人父之道也豈有實後殤者之父而文可云爲殤後乎通典劉系之所問是也荀訥所荅非也當以陳氏可大之解爲正　徐伯魯解爲後謂爲喪主而以陳可大之說爲非亦不可從

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注族人以其倫

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　疏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庶子既不為後宗子禮不可闕族人以其倫輩與宗子昭穆同者代之此為大宗族人但是宗子兄弟行無限親疎皆得代之知此是指大宗者以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絶大宗無子則不絶重適之本也

乾學案此庶子即宗子之弟也葢言宗子殤没庶子即為父後不必為宗子後故云庶子弗為後也若依注疏之言則是父有親子反舍之不立而別立他人之子盡以已之世爵禄產授之此豈近於人情邪且有宗子則宗

子為後宗子夭則庶子為後此理之必然也
豈有庶子不可為父後而反以族人代宗子
為父後乎難者曰此庶子既不為殤後小記
何以有為殤後之文不知小記本文上言男
子冠而不為殤下即繼之曰為殤後者以其
服服之則彼之所謂殤指已冠婚者而言此
之所謂殤指未冠婚者而言已冠婚者得以
立後未冠婚者不得立後故記文有不同也

又何疑乎

春秋成公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孫復曰仲嬰齊公孫歸父子公子仲遂孫也孫以王父字為氏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也

胡安國曰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故書曰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為兄嗣以後襄仲則以父字為氏亦非矣

家鉉翁曰弟無後兄之理以後襄仲爾歸父謀誅三家事弗濟而宣公薨歸父為季氏所逐故立歸父之

弟以後襄仲非以後其兄也所以不稱公孫而稱仲嬰齊者當如穀梁之說襄仲之死也去公子而書仲所以誅也今其子不稱公孫由父有罪故爾

公羊傳仲嬰齊者何注疑仲遂後故問之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注更爲公孫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注宣公十八年自晉至檉奔齊訖今未還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注叔仲者叔彭生氏也文公死

子幼注子赤幼也 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闒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

齊後之也注弟無後兄之義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為父孫疏案異義公羊説云質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而春秋從質故得立其弟以此言之嬰齊為兄後正合諸春秋之義何得謂之亂昭穆之序者正以質家立世子弟者謂立之為君而已豈得作世子之子乎今嬰齊後之者若為歸父之子然故為亂昭穆之序言失父子之親者若後歸父即不為仲遂之子故云失父子之親矣

穀梁傳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子由父疏之也注雍曰父有弒君之罪故不得言公子父不言公子則子不得稱公孫是見疏之罪由父故

萬斯同曰案嬰齊乃莊公之孫宜稱公孫嬰齊今不稱公孫而稱其氏則是降為歸父之子於莊公為曾孫故不得復稱公孫也雖弟不可以禰兄但既承歸父之後則竟為歸父之子所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也

此必周世原有此禮故魯人因其禮而行之孔子據其實而書之公羊亦仍其舊而傳之爾不然魯人豈敢創為此禮而孔與公羊氏亦豈無其實而鑿空妄說者乎且仲遂有弑君之罪不得立後宜立後者歸父也若嬰齊之後歸父仍稱弟而不稱子則固依然後仲遂矣豈魯人立後之意乎世徒泥兄弟同昭穆之說以弟之禰兄為不經不知古之有國有家者以承祧傳統為重原與士庶之禮不同不得因彼而疑此也

乾學案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嗣不立則取於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

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為之君之生存既已盡臣其諸父昆弟身没而旁支入繼必為之服斬衰既為之服斬衰即以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為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罪廢逐不得入宗廟即思其先世而為之立後亦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於廢逐者之子姪正

所以嚴昭穆之序也魯於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矣於臧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為矣於東門氏則逐歸父而立嬰齊其事正同不聞豹禰僑如為禰紇而顧必以嬰齊禰歸父此魯人之創舉也其意若謂吾逐歸父以其父故父之罪大不可後寧後其子禰乃不自知其已大悖典制矣故何氏以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胡氏以為弟不可為兄後

父字不可為氏真不易之論也然則魯人之處此宜如何曰歸父固宗子又一時所稱賢大夫也左氏公穀皆以書其出奔為善之魯人既察其無罪而為之立後則自有宗法在不得復同於廢逐之臣矣禮經曾子問篇曰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又曰宗子去在他

國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後祭于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没而已葢卿大夫家乃宗法所自始其禮固甚嚴也使歸父有子當直立之無子則當立嬰齊之子嬰齊又無子則當使為攝主以待其子之生季孫有疾命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正常以告康

子請退此卿大夫之庶子攝位以待宜立者之生之證也　又案公羊之說有可疑者三左傳稱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宣公薨季孫發其父之前罪而逐之然則三家之所惡者非仲遂乃歸父也逐之無名故假父罪為辭先發制人驅除異己自當不遺餘力豈肯徐傷其無罪乎又左傳稱季孫欲去東門氏臧宣叔怒曰後之人何罪公羊則謂宣叔倡

逐之紀事互異其可疑一也就如公羊之説惡遂而及其子又憐歸父而欲延其世故以嬰齊後歸父夫嬰齊固仲遂之親子也即降昭居穆猶為親孫孫之後祖與子之後父復何異乎魯人當不若是之愚其可疑二也穀梁之責成公曰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范甯曰人之子謂歸父之子成公與之共守宣公殯是歸

父有子矣昭公之從亡臣曰子家羈杜氏注云莊公之玄孫也歸父字子家見於奔齊傳羈蓋以王父字為氏歸父莊公孫故羈稱玄孫也夫人而有子有孫又何必以弟為之後邪又定元年叔孫告羈曰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羈以將逃辭蓋歸父竄逐之後已失其宗子孫不復仕遂别為子家氏如孟孫之後别為子服氏者公羊謂魯人為之

置後亦妄也藉使嬰齊果後歸父則羼為其子當即蒙仲氏安得復稱子家乎可疑者三也然則嬰齊誰後曰後仲遂爾魯人之盟東門氏曰無或如東門遂殺適立庶夫所謂庶者非他即宣公也欲快其私忿而暴揚先君之惡當亦嗣君之所隱痛矣成公幼不及知長而知之於是焉立嬰齊以後遂此理之當然者也然不稱公孫謂之仲嬰齊者何曰諸

侯之子為公子其孫為公孫公孫之子已賜族而世為大夫則稱氏其常也然亦有及公孫之身而賜族者晉靖公之孫有欒賔杜氏曰蓋其父字欒宋桓公有孫曰鱗矔世本曰公子鱗之子曰東鄉矔皆以父字為氏者也宋戴公有孫曰華督劉節曰戴公之子考父食采于華為華氏此以父邑為氏者也又有及公子之身而賜族者魯孝公之子彄世本

曰字子臧左傳謂之臧僖伯其子曰臧孫達是也劉炫曰仲遂受賜為仲氏故其子孫為仲氏胡傳諸家從之孔氏曰姓則受之於天子族則禀之於時君然則賜族之先後亦惟時君意爾嬰齊雖公孫得氏曰仲曷足怪乎今並録宣八年傳備參考焉

宣公八年仲遂卒于垂

胡安國曰此公子遂也何以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

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

劉敞曰春秋譏世卿自是世仲氏也

陳傅良曰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世為卿故譏之也

張洽曰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公子友之與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用公子友例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觀無駭之不氏則知季友仲遂以私恩而變前世命氏之法

呉澄曰仲者遂之字卒而以字加於名之上者賜之族而以其字為氏遂命其子世世為卿如季友例也

射義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墻射至於司馬

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注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為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子路陳此三者而觀者畏其義則或去也與音預　疏與人後謂有人無後既立後說此人復往奇之奇謂配合之外更有奇隻也所不取也

呂大臨曰舍其親而為人後者有所利之而與求焉是為與為人後與為人後者見利而忘親此君子之

陸佃曰為人後者謂不見先於人也

徐師曾曰與干也與為後有所利之而干求也

朱國禎曰射禮敗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得入敗亡之恥莫甚焉不入固宜為人後者亦如之何故馮文所云賤夫妄為者也然則宜為後者當入矣蓋射本觀德德以孝為先既為人後則本生父母不得執三年喪人子之心何安而敢上觀德之場乎先王蓋以教孝也由是觀之為人後者當列不幸之科矣馮又曰非大宗非賢非德而後之皆曰妄棄其親而親人幾於禽獸吁何至若是之甚其不妄者豈無十之四五乎或者馮公有感之言不可為據

乾學案文所名善宣德時人集纂家禮說者

劉敞與為人後議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子路誓客曰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敢問何如斯謂之與為人後矣與之也者干之也求之也庶子奪其宗非干擻適子不為族人

支子後族人適子而後其族非干歟諸父諸兄尊也諸弟倫也義不可以為後非干歟禮不後異姓異姓不為子異姓而為人子非干歟庶子而奪其宗則篡其祖也適子而後其族則輕其親也諸父諸兄諸弟而後其子兄弟則亂昭穆也異姓而後於人則背其姓也當周之衰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蓋多此仲由所惡也曰禮不後異姓異姓何以有為人子者曰禮所言者方其治世也世衰禮廢必首於夫婦之間夫死子幼莫之安其室矣於以適人少則安其居長則從其姓貴則利其祿富則利其貨而莫之自外矣此亂之甚者也或曰繼父期曰繼父者有父道而非其實也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而與之適人所適者為之築宮廟於門外使子以四時享其先妻不敢預焉築宮廟於門外者遠其宗也妻不敢預焉正其俗也如此則繼父之道矣故同居則服期異居則服三月未有能易其姓者也君子不易人之

姓人亦不可易姓也或曰昔之言禮與子異曰然昔之言禮者以為人有後矣而又往與之者也有後而又往與之是兩後矣安見有兩後者歟且人唯無後故求後焉未有有後而又求副焉者也此非子路之指或曰立後者立族人族人既為人之後矣而晚父有子立族人歟立子歟曰諸侯將立後必告於天子而見於祖大夫將立後必告於諸侯而見於祖傳為人後者為之子為之子者降其私親所以重之也故有子則反荀代匱而已非立後也

萬斯同曰子路出延射而以為人後者與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同譏何其語之不倫也愚意後字當是役字之訛蓋言為人役者方與上二者相類不然立後之典先王之所定也而可輕詆哉

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絶父祀

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絶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則當絶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絶子不絶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

通典魏劉德問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雖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絶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

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絶圖籍莫紀若常有宗家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録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存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皆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夫既不知或容有得皆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寗以為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為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

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於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為薄若令舍重適輕違親就踈則是生不敬養没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以通人子之情為輕當代之典夫適子存則奉養有主適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適之文故適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適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絶之明文矣若無大宗雖不得收族爾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

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旁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别以禮義没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疎殤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旣明大宗不可以絶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也

出後者却還為本父服議晉或問許猛云為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不若得還為主不猛答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大宗雖重猶不奪巳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絶矣子不絶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丙後叔父乙甲死丙以降服期涉數年乙之妻又亡丙服父在為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丙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遂

即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為小宗立後明棄親即疎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丙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為孝父亡則期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丙即知喪哀情已叙為出後降期者服制爾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父喪積年

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非其

類矣且子為父不過再期丙嘗為甲巳服期矣今復制

重是子為父服三期也豈禮意乎答曰丙於禮無後乙

之義丙既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

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

喪服父之禮寧可使廢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為難

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服三年明其兼

重也齊衰期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丙雖嘗為甲服

期豈禮也哉而數以為父三期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為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為人後者亦為所後斬衰三年為父服期服制既同則義可相準若甲死未練而丙歸則應為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期為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反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為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丙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

久除而丙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為甲追制重服是丙為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丙丙之後甲皆為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衆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巳生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為非禮丙從

便為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世人共之爾今所疑於丙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為丙歸宜制重引税服為例恐非明證夫税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為制服之始令月數得全哀情得叙為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服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既初聞知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為例若謂丙

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為父服期以準為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丙不得成重制於乙今丙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為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為本親降服一等為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為父三年今謂丙本不應為乙後然丙既奉

命為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又豈可終身無斬衰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爾

出後者却還本宗追服所後父議范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為後所生父没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不若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世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為母子既出服周推此麤可相況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準云繼母既出

服周此禮所出為分明釋爾孔又答云繼母出為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以舍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徃因禮親反因禮踈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　宋庾蔚之云嘗為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踈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為安

間代立後議晉何琦議以為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絶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

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顗無子以兄孫為嗣此成比也　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比也

養兄弟子為後後自生子議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僑妻于氏上表云妾昔初奉醮歸於賀氏胤嗣不殖母兄羣從以妾犯七出數告賀氏求妾還妾姑薄氏過見矜愍無子歸之天命婚姻之好義無絶離故使

夫僑多立側媵僑仲凡羣哀妾之身恕妾之志數謂親屬曰于新婦不幸無子若羣陶新婦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之陶氏旣産澄馥二子其後子輝在孕羣即白薄若所育是男以乞新婦妾敬諾拜賜先為衣服以待其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即取還服藥下乳以乳之陶氏時取孩抱羣恒訶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羣輒責之誠欲使子一情以親妾而絶本恩於所生輝百餘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傷為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矜憐羣

續復以子率重見鎮撫妾所以訖心盡力皆如養輝故率至於有識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周而僑妾張始生子纂於時羣尚平存不以為疑原薄及羣以率賜妾之意非唯以續僑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終奉烝嘗於賀氏緣守羣信言也率年六歲纂年五歲羣始喪亡其後言語漏泄而率漸自嫌為非妾所生率既長與妾九族內外修姑姨之親而白談者或以僑既有纂其率不能久安為妾子若不去則是與人為後去年

卒即歸還陶氏僑時寢疾曰吾毋兄平生之所共議也陌上游談之士遽能深明禮情當與公私共論正之尋遂喪亡卒既年小未究大義動於游言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儀唯以聞於先姑謂妾養卒以爲巳子非所謂人後也妾受命不夭嬰此惸獨少訖心力老而見棄曽無蜾蠃式穀之報婦人之情能無怨結謹備論其所不解六條其所疑十事如左夫禮所謂爲人後者非養子之謂而世之不深案禮文恒令此二事以相疑亂

處斷所以大謬也凡言後者非並存之稱明死乃主喪生不先養今乃以生爲人子亂於死爲人後此妄一不解也今談者以僑自有纂不嫌卒還本也原此失禮爲後之意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今僑尚非大宗卒不爲人後何繫於有纂與無纂乎此妄二不解也夫以支子後大宗者爲親屬既訖無以序昭穆别親疎故繫之以宗使百代不遷故有立後之制今以兄弟之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後大宗此妄三不解也凡爲後者降

其本親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之命而出身於彼豈不異嬰孩之質受成長於人不識所生惟識所養者乎鄙諺有之曰黄雞生卵烏雞伏之但知爲烏雞之子不知爲黄雞之兒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今以義合之後比成育之子此妄四不解也禮傳曰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義比於子而恩非子也故曰爲後者異於子也今乃以爲後之公義奪育養之至恩此妄五不解也與爲人後者自謂

大宗無後族人既已選支子爲之嗣矣今人之中或復重爲之後後人者不二之也自非徇爵則是貪財其舉不主於仁義故尤之也非謂如卒爲適長先定庶少後生而當以爲譏此妾六不解也妾又聞父母之於子生與養其恩相半豈胞胎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懐故服三年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凡此所歎皆養功也螟蛉之體化

爲蜾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由此觀之乳哺之義參於造化也今卒雖受四體於陶氏而成髮膚於妾身推燥居濕分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豈言在名稱之間而忽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親父子兄弟夫婦皆一體也其義父子首足也兄弟四體也夫妻牉合也夫惟一體之親故曰兄弟之子猶已子故以相字也今更以一體之親擬族人之疎長養之實比出後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於父母其情一也而有以父之尊

猒母之親以父之故斷母之恩以父之命替母之禮其義安取葢取尊父命也凡適庶不分惟君所立是君命制於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弗怠是父命之行於子也妾之母卒尊命則由羣之成言本義則僑之猶子計恩則妾之懷抱三者若此而今棄之此妾三疑也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爲子喬本字仲慎及亮有子瞻以喬爲適故改字伯松不以有瞻而遣喬也葢以兄弟之子猶己子也陳壽云喬卒之後諸葛恪被誅絶嗣亮既自有

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明恪若不絶嗣則攀不得還亮近代之純賢瑾正逵之達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於不義而犯非禮於百代此妄四疑也春秋傳曰陳女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言爲己子取而字之傳又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毋也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螟蠃之育螟蛉在子子之義也則成人之後大宗也茍能别以爲己子與爲後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況則

宗猶父也父猶母也莊姜可得子戴嬀之子繫之於夫也兄弟之子可以爲子繫之於祖名例如此而論者弗尋此妄五疑也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有疑議未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夫異姓不相後禮之明

禁以仲舒之博學豈闇其義哉蓋知有後者不鞠養鞠養者非後而世人不別此妄六疑也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夫拾兒路旁斷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於不坐之條其爲子奪不亦明乎今説者不達養子之義惟亂稱爲人後此妄七疑也漢代秦嘉早亡

其妻徐淑乞子而養之淑亡後子還所生朝廷通儒移其鄉邑錄淑所養子還繼秦氏之祀異姓尚不爲嫌況兄弟之子此妄八疑也吳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爲周氏所養周氏又自有子時人不達者亦譏逸逸敷陳古今故卒不復本姓識學者咸謂爲當矣此妄九疑也爲人後者止服所後而爲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適人降所生二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三也諸侯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爲王不敢服其母五也凡

此五者皆制人情禮稱以義斷恩節文立焉率情立行者戎狄之道也患世人未能錯綜禮文表裏二義亂於大倫故漢哀以諸侯嗣天子各還尊其私親以爲得周公嚴父之義而不知其大悖國典夫未名之子死而不哭既名之後哭而不服三殤之差及至齊斬所稟所受其體一也而長幼異制等級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往有殺而不舉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責有司不行殺子之刑六親不制五服之衰賔客不修弔問之禮豈不以其

蠢爾初載未夷於人乎生而殺之如此生而棄之受成長於他人則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責以父子之恩自同長育之功此妄十疑也勑下太常廷尉禮律博士案舊典決處上博士杜瑗議云夫所謂爲人後者有先之名也亦其既没於以承之爾非並存之稱也䢕爲僑嗣則猶吾子羣之平素言又惻至其爲子道可謂備矣而猥欲同之與爲人後傷情棄義良可悼也昔趙武之生濟由程嬰嬰死之後武爲服喪三年夫異姓名義其猶

若此況骨肉之親有顧復之恩而無終始之報凡于氏所據皆有明證議不可奪廷史陳序議令文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事役復除無迴避者聽之不得過一人令文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閹人非親者皆别為戶案僑自有子纂率應别為戶尚書張閭議賀僑妻于氏表與羣妻陶辭所稱不同陶辭僑妻于氏無子夫羣命小息率為僑嗣一年僑妾張生纂故驃騎將軍顧榮謂羣僑已有男宜使率還間與為人後者不同故司

空賀循取從子紘為子鞠養之恩皆如率循後有晚生子遣紘歸本率今欲僑即便見遣于表養率以為已子非謂為人後立六義十疑以明為後不並存之稱生言長適死乃言後存亡異名又云乞養人子而不以為後見於何經名不虛立當有所附以古者無此事也今人養子皆以為後于又云為人後者族人選支子為之嗣非謂如率為適先定庶幼後生而以為讖此乃正率宜去非所以明其應留也且率以若子之輕義奪至親之

重恩是不可之甚也于知禮無養子之文故欲因今世

乞子之名而博引非類之物為喻謂養率可得自然成

子避其與後之譏乎丹陽尹臣謨議案于所陳雖煩辭

博稱並非禮典正義可謂欲之而必為之辭者也臣案

尚書閭議言辭清允析理精練難于之説要而合典上

足以垂一代之式愚以為宜如閭議

既練為人後服所後父服議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

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從之家乃以兒

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為取出後日為制服之始荀伯子荅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税服也應以亡月為周不以出後日為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丙後甲丙以為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丙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丙始出後丙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爾不可使甲婦女

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即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為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為後是也今問不待除爾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吉二條何者為安茍重荅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為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即練緦縞從輕自此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為喪主也又謂為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緦

則緦何疑服向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其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為伯父追周服丙以出後之故更緦縞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異知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歒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

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以眞假殊其事蚤晚異其制哉豈不以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眙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申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丙後之丙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丙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

服不踰齊今為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為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為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為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丙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丙亦猶自遠之兄始及袒免其居室之弟久已笙歌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乖除丙出後丙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爾難曰丙以禮而行

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絶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既為置後宜及三年之内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覘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為伯父追税服周而丙以出後之故更居緦縞旬日而除外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丙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弟丁同税周服又不可暫居緦縞旬日而除則丙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為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

三年之地而絶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為蹐論曰甲婦女無縁避此凶居别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内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衰麻去身號咷𣪠嚮然素服婺居與代長戚夫何圖於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荅司馬操難曰為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荅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爾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是絶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之乎故知

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為税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為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丙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其弟丁不税周服又不制居緦縞旬日而除既為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絶於一日之哀乎荅曰謂丙應先税周服畢然後可出後爾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丙丁從絶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丙丁二子同税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丙

居重甲婦女平吉巳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丙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舉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易此言也

隋書劉子翊曰晉鎮南將軍羊祜無子取弟子伊為子祜薨伊不服重祜妻表聞伊辭曰伯生存養已伊不敢違然無父命故還本生尚書䜴權議子之出養必由父命無命而出是為叛子於是下詔從之

邰寶曰格子曰人之子而子於人遂為之子尊父命也父沒則母命之父母沒矣伯叔雖絕嗣將不得子之乎請於君君命之猶父命之也民之微曷以請於君請於令長猶請於君也

宋史禮志熙寧二年同修起居注直史館蔡延慶父褒故太尉齊之弟也齊初無子子延慶後齊有子而褒絕請復本宗禮官以請許之紹聖元年尚書省言元祐南郊赦文戶絕之家近親不為立繼者官為施行令戶絕家許近親尊長命繼已有著令即不當官為施行四年右武衛大將軍克務乞故登州防禦使東年侯克端子

叔博爲嗣請赴期朝參起居而不爲克端服大宗正司以聞下禮官議宜終喪三年遂詔宗室居父母喪者毋得乞爲繼嗣大觀四年詔曰孔子謂興滅繼絶天下之民歸心王安石子雱無嗣有族子棣已嘗用安石孫恩例官可以棣爲雱後以稱朕善善之意先是元豐國子博士孟開請以姪孫宗顏爲孫據晉侍中荀顗無子以兄之孫爲孫其後王彥林請以弟彥通爲叔母宋繼絶祀詔皆如所請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户部言知蜀

州吳擴申明乞自今養同宗昭穆相當之子夫死之後不許其妻非理遣還若所養子破蕩家産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即聽所養母䜛官近親尊長證驗得實依條遣還仍公共繼嗣

張子全書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據今之律五服之內方許爲後以禮文言又無此文若五服之內無人使後絶可乎必須以踈屬爲之後也

二程全書既是為人後者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為父以為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却當甚為人後後之立疑義者只見禮不杖期內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為人後則本父母反呼之以為叔為伯也故須著道為其父母以别之非謂却將本父母亦稱為父母也

齊東野語胡寅字明仲文定公安國之弟子也將生欲不舉文定夫人夢大魚躍盆水中急往救之則已

溺將死矣遂抱以為己子少桀黠難制父閉之空閣中其上有雜木過數旬寅畫刻為人形安國曰當思所以移其心遂別置書數千卷於其上年餘悉能成誦遂為名儒及貴顯不復為本生母持服為右正言章夏所劾會秦丞相亦惡之遂謫新州安置嘗於謫所著讀史管見數千萬言蓋有為而作非徒區區評論也論漢宣帝皇考廟曰既為伯父母叔父母之後而父母亡則當降所生父母為伯父母叔父母之稱

昭昭然矣稱謂既如此則三年之喪宜降其服期又昭昭然矣稱謂既如此喪服又如此則情之主乎内者隆所當隆殺所當殺不敢交奪於幽隱之中又昭昭然矣其論哀帝議立定陶王後曰故為人後者不顧親安而行之猶天性也當是時而責為人後者絶私親之顧彼反得以旁縁不孝之似而責之顧私親者至以孝自居不顧者反陷於罪辟云云其論晉出帝追封敬儒為宋王曰服而或加或降者以恩屈於

義也屈所生之恩以申所後之義則恩輕而義重矣
恩輕而義重則所生父母固可名之曰伯父母叔父
母矣為此論者皆是欲借此以自解然持論太過所
謂欲蓋而彌彰前輩蓋嘗評之固非敢輕議先儒也
朱子語類問適子已娶無子而沒或以為母在宜用
尊厭之例不須備禮如何朱子荅曰宗子成人而無
子當為之立後尊厭之説非是又問誰主其喪荅曰
既已立後何有此疑

明武宗實録正德八年十一月丁酉初淮寧王世子見濂卒無子康王老請以次子清江王見瀫攝府事逮康王薨見瀫尋卒其長子祐棨襲爲淮王已而見濂得追封淮安王其妃王氏爲王妃時制冊稱安王爲祐棨伯父故其常祭祝號安王稱王伯清江王稱王考且所居宮王氏仍世子府宮而本生母趙氏入居永壽宮輔導官謂其非宜言於王王奏其生在安王卒後未嘗爲嗣欲加重其私親事下禮部移江西守臣令輔導官勘覆

乃謂安王伯父之稱本諸制詞惟稱清江王為王考於義未協案禮諸侯之子為天子後者禰於所後之天子而不得禰於所生之諸侯別子之子為諸侯後者禰於所後之諸侯而不得禰於所生之別子其不為人後者子為天子而父非天子則必追尊之詔已播於天下乃可禰其父為天子子為諸侯而父非諸侯則必追封之請已允於天子乃敢禰其父為諸侯今之親王即古之諸侯也今之郡王即古之別子也親王所主祭之皇考

則諸侯之禰廟也淮王既不後於其伯則非為人後者欲乞以清江王追封入廟與安王同為三世之穆似兩得之但今未得請王乃以親王之爵主祭郡王之廟祝號稱為王考是即子為諸侯而父非諸侯請未允於天子而輒稱父為諸侯又生母趙氏未得進封遽稱國母先居永壽宫此則其非據者於是禮部尚書劉春謂安王雖未封而卒今已追封為王祐棨雖生於安王卒後今既入繼親王則實承安王後矣皆朝廷之命非無所

承也又更欲追封其所生之父則安王封謚之命將安委乎徒欲顧其私親而不知繼嗣之重事體殊戾況安王既追封入廟為三世之穆清江王又欲進封則一代二穆豈禮哉祝號稱呼不可以制冊為據唯當以所後為稱其清江王祀事宜令次子祐揆主之淮王無與焉所居宮則安王妃遷入永壽宮清江王妃退居清江府斯禮典法令皆得矣詔以其援據甚明從之

十一月甲子初交成榮惠王蕡無嗣姪表朳襲爵得追

封本生父奇瀟為王至是管府事鎮國將軍奇沙請加封奇瀟之女太平郡君為縣主下禮部議尚書劉春言加封事例施於世次應襲王爵而未得者若世次不應襲其子雖進襲王爵唯以繼嗣為重不得加封至於子女尤所弗論所以正統緒定名分也交成王表枫以姪繼伯追封其父已為過分乃又欲加封其女不可許且請申諭各王府今後有旁支進襲王爵者不得奏請加封父母及其父母所生之子女違者罪坐輔導官上是

之

九年八月壬寅先是鄭康王祐枔薨無嗣詔以其從弟祐檡襲封為鄭王蓋簡王之孫而東垣端惠王之子也嘗為其父奏請追封入廟凡三上疏禮部屢覆鄭王以旁支入繼親王不得顧其私親詔如議至是復以為請下禮部議以鄭王懇疏雖出於孝然非以禮事其親者執議如初詔曰既於禮有悖其已之

十二年十一月乙未贈黔國公沐崑所生父都指揮使

誠為都督同知誠撫勘孟密夷情卒於途崑請以所加秩太子太傅移贈兵部議崑為人後所加秩不可移以及其父但誠沒於王事宜如例加贈二級詔如例

黄渊玉曰古者小宗絶不立後惟大宗絶以支子為後蓋大宗是尊者之統不可絶也今庶民不知凡支子絶皆令過繼只是爭取財産爾

丘濬曰古人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後之而不及小宗我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别之子而國絶則不為立後蓋古禮也親藩且然況庶民乎案大明令及律雖許同宗立嗣然皆謂其人生前自立而無死後追立之文聖祖之意蓋以興滅繼絶必前代帝王功臣賢人之後不可使不血食也先王制禮不下庶人今

庶人之家若生前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者從具自便既死之後告爭承繼者無非利其財産而已若死者係軍匠籍雖脇之使繼彼肯從哉今宜勅禮官定制若前代名人之後或在今曾有大名顯宦者以宗法為主先求繼禰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之宗次繼高祖之宗四宗俱無人然後及疏遠及同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世系雖遠而昭穆不失序不必更求其有鞠育之恩氣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又凡為人後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已孤之子不許所以然者為人後者為之子既為之子則稱其所生為伯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已父母為伯叔可乎是貪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明而爭訟亦息矣

湛若水集周榮穗有季伯無子鑒本族承繼者多失祭埽且以已非長子故臨終遺命不用繼子承服止

以財産貯建祖父之祠田為祭田而伯祔之庶幾祖父之祠有所成而伯之祠亦永不絶有餘則推之以贍子孫之有志於學者自以為一舉三得故臨喪祭奠俱三房子姪同之已三年矣在今議者或以為死者不可無後不必承重但繼其祀可也或以為祔之祖祠則伯雖無後實永永有後且遺命義所當從未知二者以何説為當先王曰聖人制禮必本人情繼嗣立後則禮有之矣以其立廟捐田而入廟祔祖則禮所未有也其祔祖者殤爾不立嗣則絶其後且喪不可無主朋友無所歸則於我殯為之服緦三月此喪不可無後主一也祭之時則祀者何稱稱以某祔是以殤之禮處之不得正祭之享二也二者皆非人情之當天理之至故聖人弗為也莫若成死者之志以其田三分或二分之一入祖祠而以其餘為立後二者庶得天理人情之正

田汝成立後論上立後之禮先王起之以存宗後世沿之以定亂何言乎起之以存宗也蓋先王明倫之教莫大於嚴父嚴父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之義與禘祭同道幽深玄遠非仁孝者不足以知之故禮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繼別之子是為大宗百世不遷者也上以承祖廟下以收族屬猶木之有本也沒而無子則族人推其支子之倫敘相當者為之後而奉之使廟祀有主而族屬有依故禮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古未有也蓋有之矣或者以義舉之乎禮未之有載也何言乎沿之以定亂也後世宗法廢而姓氏亂胤系無考人但私其近親以相敦附其下者仁讓陵夷而參商競起雖同胞屬裏之戚亦有別籍異居者沒而無子則䰟魄無所依産業無所屬攘奪乘之而悖叛作故王者立法取上古存宗之意而著為律令凡異居無後者則近親

推其支子之倫敘相當者為之後而主之幽以慰死者而明以養生者所以弭禍亂而敦彝倫也然則立後有二義矣一曰大宗一曰昆弟之異居者在上古則如此在後世則如彼要之存宗之義公也禮也定亂之義私也法也禮以明人倫法以待末世夫立後者將以抑人本生之愛而他屬之非人情所樂與也必甚不得已而後為之假令身為繼別之子死矣有母弟存焉即可以承大宗不必取子於弟以續之而後謂之繼別也身為繼禰之子死矣有母弟存焉即可以承小宗不必取子於弟以續之而後謂之繼禰也身為同居死矣其父儼然臨之有母弟存焉則死者之主自當祔祭不必取子於弟以續之令別為一廟也故凡言無後者必其凡弟咸無而其父又或先世或雖存而耋矣無可望矣然後取諸旁支以續之非甚不得已不舉也近世立後之義不明而泥於其說不究大宗小宗之禮同居異居之法一父數子一

有短折即割凡弟之子以子之名為立後何其狃聞見而昧本始也甚者惑於為人後者為之子而曰為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謂所後曰父母謂本生曰伯叔父母嗚呼父子天性也而可以假借為哉在禮為人後者服斬衰三年為其父母期是易服以明大宗則有之矣易父母之名以為親於禮未之有也故禮曰為所後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為其父母何以期年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也是知古者立後之禮專在大宗大宗者合族之所公重也受重於斯人不得不以尊服服之以尊服服之而不為降己親之服猶未足以明所後者之為重也以尊服服之又為降己親之服然後可以明所後者之為重而繼祖之道盡此先王制禮之精意也故人道莫重於大宗亦莫重於父母大宗不可絕者尊之也父母不可絕者親之也尊尊親親仁義並行而不悖者若欲變易其名以為親是未

深考乎禮也在禮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此其為服以義引之而親亦屬乎彼是為所後者為之而非為已也為其父母期為其昆弟大功為其姊妹適人者小功皆為降本服一等者此其為服以義壓之而其親仍屬乎我是為已為之而非為所後者也如欲強易父母之名以為親使悉從所後者以為屬也則古之後大宗者不必親昆弟之子矣凡同宗之子皆可為之則固有大功小功昆弟之子者總麻祖免無服昆弟之子者使一從所後者以為屬則當一從所後者以為服然未聞有為其父母為大功為小功為緦麻為祖免為無服者而一從期年是以知天性之親先王未嘗割之使絶也故戴德王肅之疏有之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居倚廬言語飲食與父在為母同其異者不祥不禪雖除服猶心喪三年其制服之重如此而乃欲易名以為親是未深考乎禮也故禮非從天降也

非從地出也即乎人心之安而已大宗雖重不可以奪適以其受於本宗者亦重也支子非受重者也使受重者受已宗非受重者後大宗可謂即乎人心而兩安者矣然支子所以後大宗者為推其嚴父之心以尊祖也乃今以尊祖之故而令不父其父豈先王立教之心哉故禮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猶女子適人而為其父母也服則降矣不貳斬於舅姑矣而父母之名猶存焉如使為人後者去父母之名而降其稱反女子適人之不若也然則為人後者於所後之親宜何稱曰在禮有之顧學者未之察爾禮謂其伯父曰世父世者繼世以尊祖也如以昆弟之子後伯父叔父宜稱世父伯母叔母稱世母於其没也稱世考世妣而已於所自出之親宜何稱曰宜稱父母於其没也稱考妣而已夫稱世考世妣而加其服主其祭所以明所尊也於本生而降其服不敢與於祭仍稱考妣所以明所稱也尊尊親親並行而不悖而

立後之
義盡矣

立後論下古稱為父後者非謂諸子皆可以為父後也必適子乃足以當之適子者大宗小宗之統也身為小宗之適則五服之親皆其所統故禮曰適子不得後大宗以支子可也而漢初之詔賜民為父後者爵一級蓋適子之謂也古稱立後者非謂昆弟無子者人人為之立後也惟大宗乃舉之故禮曰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蓋義舉也於禮未之有聞也古稱為大宗後者非必親昆弟之子也有以從昆弟之子後從世父者矣有以諸孫後祖者矣有以諸曾孫後曾祖者矣有以諸玄孫後高祖者矣故禮曰為人後者斬衰三年不名所後為父者以所後不定難以預著其名也後世宗法不明而適子庶子皆稱父後立後之義不明而同居異居昆弟之無子者皆為立後稱謂之義不明而為人

後者伯父叔父皆易為父而以孫後祖以無服之孫後遠祖者禮既不行名亦不著非先王之本旨矣雖然生今之世異居而無後則族之强無狀者或將攘其所有而死者無所依歸故近世立嗣之法雖與古昔殊科而弭禍亂以敦彝倫亦律令之所不廢也若昆弟同居而無子而有父母臨之又從而剖昆弟之子以為子則於禮無當矣乃今細民之家惟利其昆弟之無後也不幸昆弟無後則汲汲焉分其支子以嗣之將以并其所有是先王明倫之教反為薄俗婪利之資也予家尊大夫小宗之適子也生伯兄暨予伯兄生二十六年而夭予甚傷之又一年而予子崇蘅生予傷伯兄之不禄而嫂氏之無聊也嘗曰是當後伯兄又一年而予季弟生又十有一年而蘅之母夭屬纊之晨歎曰蘅乎我魂依汝以歆食也予甚悲之然欲措語則重傷嫂氏之心嘿嘿抱慼而蘅竟以嶄衰喪其母又七年而嫂氏夭屬纊之晨亦歎曰蘅乎

汝必後我食我訃至官所予復悲之惘然無以折衷也以其事兩請於尊大夫尊大夫艴然賜之書曰嗟乎小子咸胡為乎以明經舉進士哉在禮立後者惟大宗有之子非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爾之子適子也别籍異居者不得不立後以定亂爾之兄非異居者如此而謾云立後立後於禮何當況乎衛之母所誕惟衛也抑衛本生之愛以後人弗仁强適子以後小宗非禮子譬則木矣一本而三枝一枝橥而二枝茂未聞絕茂枝之荄以接橥也且予儼然臨之而二子競爽不為無後又何必割爾子以嗣立為三也禮不云乎凡喪父在父為主雖子有妻子之喪亦父主之統於尊也又何必以爾子之為喪主也予既得書頓首受命然猶懼邑人之弗察而訾予之薄德背信也故詳論之以明予心之始末云爾

羅虞臣曰或問禮之不予人之為後者何也曰今之為人後以利焉而已抑本而誣禮者之為也吾何予

大汗出熱不去内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
四逆湯主之歌曰熱多寒少屬膀胱不嘔清便各半湯
尺脉若遲為血少脉皆微弱號無陽熱多寒少陽乘陰
也以上三證並屬太陽脉浮緊者可汗或脉遲弱者和
解之清便自可者大便如常也不嘔清便自可桂枝麻
黄各半湯尺脉遲血少者先用小建中湯加黄芪以養
血如脉尚遲再作一劑候脉不遲即以小柴胡桂枝二
越婢一湯治之若脉浮緩熱多寒少亦可發汗脉皆微
弱無陽者用桂枝二越婢一湯治之也汗餘寒熱脉中
論若見憎寒法用温沉實當攻浮為在表風温誤汗熱
而煩汗後寒熱邪氣未解徹也脉浮洪者邪在太陽法
當再汗脉沉實者邪在陽明又須下之若厥陰餘熱加
以下利厥逆惡寒者四逆湯温之無疑矣憎寒者屬厥
陰大汗出熱不去拘急體痛下利厥逆四逆湯温之脉
沉實者屬陽明得汗後如瘧狀日晡發熱大柴胡湯承
氣湯下之若身惡寒則為虚用芍藥甘草附子湯身發

熱則為實用大承氣湯脉浮洪者屬太陽汗後寒熱桂枝二麻黄一湯風温不惡寒若誤發汗必心煩熱渇獨語萎蕤湯風温家汗後大熱脉躁名陰陽交不治熱病已得汗而脉躁盛者亦不治詳見陰陽交條有再汗再下之劑

發熱

傷寒發熱者謂怫怫然發於皮膚之間熇熇然而散者是也與潮熱寒熱若同而異與煩躁相類而非煩躁者在内者也潮熱之熱不失其時寒熱之熱寒已而熱相繼而發至於發熱則無時而發也有謂翕翕發熱者有

謂蒸蒸發熱者此則輕重不同表裏之區別耳所謂翕
翕發熱者明其熱在外也故與桂枝湯發汗以散之所
謂蒸蒸發熱者明其熱在內也故與調胃承氣湯攻下
以滌之其發熱屬表者即風邪客於皮膚陽氣怫鬱所
致也其發熱屬裏者即陽氣下陷入陰中所致也觀其
熱所從來而汗下之證明其辨曰若熱先自皮膚而發
者邪氣之在外也若熱先自裏發而達於表者邪氣之
在裏也此二者為邪氣在表裏而發熱也惟其在表在

裏俱有發熱故邪之在半表半裏者亦有發熱之證何者以表證未罷邪氣傳裏裏未實是爲半表半裏其發熱者或始自皮膚而漸傳於裏或始自内熱而外達於表蓋邪氣在表發熱者則表熱裏未熱也邪氣在裏發熱者則裏熱甚而達於表也其在半表半裏發熱者則表裏俱發熱但其熱又輕於純在表者也經曰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然少陰病始得之亦有反發熱者蓋熱亦在表也特與麻黄附子細

以絕漢石渠議曰大宗無後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絕當絕父以後大宗間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晉范汪亦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兵部公為給事公長子固介氏之大宗也大宗無可絕之理則倜自當為吾師兵部公之後寧得顧其私親而坐視大宗之無後乎又案

大清例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子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令倜則同父期服之子也佃則同祖大功之子也舍同父之子而立同祖之子毋乃與

國法背乎考之於禮既如彼驗之於律又如此則繼嗣之當在倜而不在佃不待辨說而自明矣或者謂以倜後兵部公則倜自絕其父祀度非心之所安愚又有說以處此魏劉德問曰禮長子不以為後若無支子惟有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

田瓔荅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子之家今以倜後兵部公而其本生考仍附祀於給事公之側正與禮合安得謂絕其父祀乎且倜之承祧不但承兵部公之祧幷以承給事公之祧也以兵部公而言則倜猶為從子以給事公而言則倜乃其適孫也若佃則給事公之從孫矣天下豈有舍適孫不立而立從孫者哉是非惟不違於禮亦不合於情矣使兵部公存日而佃曾命立焉則倜自當讓即未嘗命立而兵部公之亡也佃曾執三年之喪焉則倜亦當讓兩者無一焉而吺吺於捐館數載之後是爭也爭則當折之以大義昔孔子之射於矍相也有曰與為人後者不入解之者曰與音預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為人後者而往預之是貪財也故孔子賤之今佃之所爭毋乃類是縱使爭而得之亦為君子之所賤況揆之以禮斷之以律萬萬不可得哉某為兵部公門下士有一日之雅非敢阿其所好而為

此言實以先王之大經國家之大法有斷斷必出於此者故敢為左右陳之伏祈先生主張斯事俾倜得安於繼嗣而不為非分者所奪豈但華宗之幸凡辱在門牆莫不幸甚

乾學案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之法凡無子者即小宗亦為之置後彼豈盡為繼嗣起見哉大要多為貲產爾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絶也又何必立人為後始可以

永其祭祀哉今世之紛紛爭繼者其為大宗當斷之以律例若小宗則舉從祖祔食之禮而不為立後其亦可也　又案漢哀帝宋英宗明世宗皆由旁支入承大統其時之議禮者不一今因其章奏繁多將别為一書以行世故兹篇槩不採入

柴紹炳立後說父子之倫天性也生我者謂之父我生者謂之子故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乃世有無子而立後者非其子而強為之子非其父母而強為之父母則已偕矣議者以凡為立

後者必其宗人子姓且親兄弟子也雖不立後有父子之道而況重以嗣續又何疑與然古者於父之兄弟謂之世父叔父於凡弟之子謂之猶子世父叔父之於父猶子之於子必有間焉一旦舍其父母而後於世父叔父於天性謂何此先王禮由義起蓋有所大不得已也案儀禮喪服傳曰為人後者服喪三年以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期不二斬也何以不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之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由此言之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非夫人而可以立後非夫人而可以為人後也明矣禮稱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別者為大宗百世不遷繼禰者為小宗五世則改以大宗為適長相承合族所統不可以一朝中斬令

忽諸毋祀故以小宗之支子為後繫以父子之名實承祖宗之重此人於此雖欲逡巡顧其私親而不得繼體尊隆本生降殺先王揆之於大小輕重而禮由義起豈顧為矯易人父子乎哉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生我者謂之母而有繼母事之如吾母此厭於父也生我者謂之父而有所後父事之如吾父此臨以祖也故曰支子後大宗與前子視繼母等求之以誼聯之以恩正復孝慈無間本其始事皆有大不得已也若在小宗支子寧復紛紛繼立耶何者以小宗後小宗以支子後支子彼無不可絕之道此無不得已之情忽然捐本生稱繼嗣於情也拂於禮也過君子深非之昔孔子射于矍相之圃子路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夫與為人後而至與賁軍亡國者同斥正謂非大宗而棄本生類乎有利者為之爾嗟乎士君子講明禮義篤於天性有身為小宗支子固不可徇俗而強為人後亦不可

挾私而强人為之後也然則生也不幸無嗣死竟同於若敖氏之鬼與禮稱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正為小宗支子之絶嗣者設爾又何必强為立後自干大宗也或曰諸葛亮在蜀以己未有子先求兄瑾子喬為後其後亮生子瞻而諸葛恪被吳門誅仍令喬子攀還奉瑾祀此於義何居夫亮非適長似殊大宗然諸葛兄弟三人各仕一國正禮所謂别子為祖者也繼别為宗豈容遽絶亮之求喬為後攀之還夫瑾祀可謂允協也或又曰近世陽明王氏曰古者士大夫無子則為之置後無後者鮮矣後世人情偷薄始有棄貧賤而不問者古所謂無後大抵皆殤子之類也然則古昔無問大小宗無不立後者夫陽明所稱士大夫置後亦與諸葛繼别之意相通至云無後皆殤子此語未的案禮又云支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明屬兩條注云庶子不得立廟故不祭己之殤與兄弟之無後者必於宗子祭祖之時與祭於祖廟

也蓋庶子兄弟無子固不得更為立後祇當祔食於祖考爾是知支庶卑賤何容越分求繼若夫富貴亢宗亦得通於别子之義而謀為立後者尤必辨賢明序斟酌情理之中焉近世於私見假父乞兒母愛子抱嗚呼螟蛉之負禽獸之道也春秋書莒人滅鄫以明異姓為後者等於覆宗絶祀矣雖然即宗人而立之為後者亦必有大不得已存焉故禮於為人後者借曰持重大宗而原據天性未嘗没其本生之實奪其父母之名也自漢儒執公羊傳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後人則又附會而益甚焉如宋之議濮本朝之議興獻皆欲易為伯叔不得稱考此尚謂之有天性也耶予痛末俗不悟後宗之義而拘繼絶之論且又爭為人後翻然薄於所生者是徇父子之文而喪父子之實賊恩敗禮宜為孔氏之所深擯也故為立後說如此云

乾學立孫議舅氏亭林先生立從子洪愼之子世樞為孫或者曰無子而立孫非昭穆之序是使世樞有祖而無禰也先生即有子而殤殤不立後盍擇諸族兄弟之子以為嗣乎余應之曰不然自夫子之告子游巳謂三代以後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為人之同情是則兄弟之子必親於從兄弟之子從兄弟之子必親於族兄弟之子也明矣古人

之立宗也自非大宗五世親盡則族屬絶苟謂兄弟之子無當立者舍兄弟之孫弗立而立疏遠族屬之子爲嗣其於祖若考之意果無憾乎有國者之繼世與士大夫之承家其理則一而已矣吾外家顧氏侍郎公有二子贊善公爲大宗夢菴公繼禰之宗也夢菴公有子未婚而夭貞孝王孺人服喪衰以歸於顧又十二年先生生方在襁褓夢菴公撫而

立之為貞孝後先生實贇善公之孫吾外祖賓瑶公之子於賓瑶公子孫為至親賓瑶公諸孫洪善冡適也洪泰孤子不得為人後吾仲舅子嚴失明年老惟洪慎一子非支子不得為人後洪慎生三子矣立世樞為先生後不亦可乎晋書荀顗傳顗無子以從孫徽嗣中興初以顗兄玄孫序為顗後封臨淮公荀氏頴川名族子姓甚繁豈無昭穆之倫可立

為子者而獨以從孫嗣其必不舍親屬而他立也禮之權而不失經者也何琦之從父以孫紹族祖琦以為宗緒不絶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縁事而興不必拘常以為礙也故雷次宗釋儀禮為人後者之文以為不言所後之父者或後祖父或後高曽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庾純云為人後者三年或為子或為孫若荀太尉養兄孫以為孫

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無改父祖之差同三年也何琦庾純古所稱知禮之君子其言鑿鑿如此惟庾蔚之謂間代取嗣古未之聞然試以各親其親之常情準之則必喟然發寤以為不悖於先王之道矣故昭穆相續其常也如親屬無當立者不得已而立從孫為孫如父子之誼仍不改其昭穆之倫毋亦勢之不得不然

而聖人之所許與余故詳論之以告吾母黨云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令律文並同

喪服妻為夫 疏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

敖繼公曰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為服者皆倣此

郊特牲夫也者夫也 注夫之言丈夫也

喪服傳夫至尊也 疏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衰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注姑不厭婦疏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主子喪恐姑為主則亦厭婦故明之夫是移天之重姑在婦雖不為主而杖也

晉書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繼不復追服羣臣皆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以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為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為廢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漢魏失之奢也今若以丈夫宜奪

以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吉凶之儀雜陳於宮寢絲素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

隋書郢國公王誼子奉孝卒踰年誼上表言公主少請除服御史大夫楊素劾誼曰臣聞喪服有五親疎異節喪制有四降殺殊文王者之所常行故曰不易之道也是以賢者不得踰不肖者不得不及而儀同王奉孝既尚蘭陵公主奉孝以去年五月身喪始經一周而誼便請除釋竊以雖曰王姬終成下嫁之禮公則主之猶在

移天之義況復三年之喪自上達下及朞釋服在禮未詳然夫婦則人倫攸始喪紀則人道至大茍不重之取笑君子故鑽燧改火責以居喪之速朝祥暮歌譏以忘哀之蚤然誼雖不自彊爵位已重欲為無禮其可得乎乃薄俗傷教為父則不慈輕禮易喪致婦於無義若縱而不正恐傷風俗請付法推科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妾為君

敖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

內則奔則為妾注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又曰凡妾稱夫為君

喪服傳君至尊也注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既名為妾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雖士亦然者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士為君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注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疏此論女子子為父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也關通也通已許嫁者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則同

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

喪服傳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

敖繼公曰言笄總髽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絰帶杖屨也詳見喪服

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顧炎武日知錄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總箭笄髽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開元禮書儀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政和禮統於

子為父內

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疏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七出者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室之女同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也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謂父母期至小祥已除矣乃被出不復為父更著服也

馬融曰為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

王肅曰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

敖繼公曰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為母以下亦如之凡女行於人其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之曰適人此唯言嫁者省文耳

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疏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絶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於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

夫所出令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方慤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凡此所謂以仁起禮也

呂柟曰古者女在室及已嫁反為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則為恩於其母矣及觀小記此條實未之舍母也

開元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政和禮書儀無

喪服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申不奪其正 疏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也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為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貴臣得申依上文絞帶菅屨也

喪服傳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

借也　䟽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云士邑宰也者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郕宰之類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云近臣閽寺之屬者是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不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郝敬曰公士謂諸侯之士與大夫之衆家臣各為其君斬衰三年但加布帶與齊衰以下同屨麻繩不用

菅與不杖期以下同蓋爵貴者恩重盡服爵卑者恩殺服損也公卿諸侯之卿大夫室老大夫家臣之長士大夫之邑宰此皆貴臣得盡服餘皆衆臣布帶繩屨也有地謂諸侯有社稷大夫有采邑衆臣布帶繩屨皆杖但不以杖即位異於貴臣杖即位也近臣閽寺之屬恩禮又殺杖衆臣服無等唯視嗣君服服爾

菲即屨也

乾學案此亦斬衰但言布帶非遂廢麻也

讀禮通考卷五

讀禮通考卷六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六

斬衰三年下

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乾學案此適孫承重也儀禮喪服篇不載此條子夏作傳於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下發之勉齋黄氏取以補喪服正

條今據以為承重之制其注疏之說仍載不

杖期本篇當參看

通典適孫為祖承重議晉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

諸侯代爵代國諱改焉下同士大夫代祿防其爭競故明其宗

今無國土代祿者防無所施又古之適孫雖在士位無

代祿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祭祀下正子孫旁理昆

弟敘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長幼皆為之服齊衰今則

不然諸侯無爵邑者適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適孫

以長幼齒無復殊制也又未聞今代為宗子服齊衰者然則適孫於古則有殊制於今則無異等今王侯有爵土者其所防與古無異重適之制不得不同至於大夫以下既與古禮異矣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禮俱亦有違案律無適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劉智以為此說非從古制也魏晉二代亦自行之劉寶以為孫為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為祖周案小記為祖後者為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為正答曰經無孫為祖

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為祖母三年自謂無後養人子以為孫者爾喪服云為人後者三年為人後者或為子或為孫故經但稱為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為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蔔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為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此謂適孫為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

爾傳稱者此祖後謂父之長子祖之適孫也以上厭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王敞難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爲祖後也喪服父亡爲母三年言爲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爲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玄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案士二廟若立玄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

所享乎荀太尉秩尊其統宜遠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為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立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為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每降一等喪服為君之祖服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為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為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為己孫與己自有孫豈異哉

國子博士吳商荅劉寶議曰案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

繼代之正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玄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絕屬之宗來為人後者服之如父今適孫為後而欲使為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也且孫為祖正服周祖為孫正服九月適孫為後則祖為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絕屬之孫同於適孫豈合人情成洽論云使適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為

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為祖後者服斬適孫者以此為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為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衰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為父三年父為長子亦三年若適孫為祖如子則祖為適孫亦當如父為長子不得為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為後者尚如父今孫為祖後而欲使為祖周與衆孫無異豈是為後之謂乎且祖為孫正服九月今適孫而後祖加

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為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為祖服斬矣此非經義耶何責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為祖如子為父則祖為孫亦當如父為長子者且孫為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試評曰試評杜君卿佑所作李翰序所謂申高見發明者也庾純云古者重宗防其爭競今無所施矣又云律無適孫先

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也劉寶亦云經無為祖三年之文王敞難曰小記云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則為祖父三年可知也博士吳商云禮貴適重正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豈獨爭競之防乎是以宗絶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為尊重正祖者耶傳曰為人後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為

適孫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絶則適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議者或云適子卒不以孫繼以其次長攝主祭者則昭穆亂矣又云今代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吉不統家凶則統喪禮有違也者是時失之非無其義也又云傳言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是父亡乃下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者亦非義也何者凡孫父在不得為祖斬父亡則為祖斬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其文甚明而云下為長子斬者則經不但言為

祖後者斬矣成洽云若適孫為祖如父三年則祖亦為孫如長子三年也且祖重適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祖不加是謂報服何乃孫畢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士吳商議之當矣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晉虞喜案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適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三禮無有此條殆是脫失祖父

正統非為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君已為適孫祖没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為適孫則服一期齊衰送塟斬杖無主雖云尸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父祖也　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為國君五屬皆斬

則孫無獨周之義案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孫為庶祖持重議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為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旣不繼曽高祖此孫為庶祖持重三年不荅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案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父以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為祖後者不得輕也然則孫為祖後者皆三年矣且甲

衆子也生乙乙生丙而乙先卒丙為長子孫而後甲甲亡丙為甲三年則甲是庶子無適可傳若不三年則丙為乙之適子而闕父卒為祖後之義也博士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適又是適孫矣若庶祖無適可傳則非正體乎上傳重之義也既無大夫士之位無適統之重孫為庶人父雖亡而有諸父其孫生不主養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祖無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為父長子而以適孫繼祖推情處禮於義為乖

凡祖是庶而父為長宜服齊衰王敞議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體蓋非爵土財計之謂至於庶子之子為繼禰之宗則得為其子三年矣父尊其禰而子替祖服不貴正體而必云爵土忽其敬宗而重其財計承財計則為之服斬衰無產業則廢三年此非義矣又經有為君之祖服周是為臣從君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為祖三年矣既為君而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可傳而猶三

年斯蓋正統貴體之義不必以爵土傳己也體存則就養無方亡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吉凶異制故知生不主養者無害死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孔之意爾斯人無祖矣束晳議曰經云臣服君之祖周此君為祖三年也是祖有廢疾不襲統也然則無爵可傳身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猶服斬義例昭然大宗之地皆稱祖立廟而自為其子孫所奉既所謂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衆孫不服三年哉　宋庾

蔚之謂祖庶父適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為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云祖父俱適乃是繼曾祖爾祖雖非適而是已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以周長子之服義則不同要須已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為長子斬案小記云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是明庶子不繼祖禰故不得為長子斬非據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必須身承祖禰

之正乃得服長子斬者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劉智分此不繼祖與禰之言以爲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書記未有此連言之比且庶子不繼禰其子居然不繼祖也矣

適孫亡無後次孫持重議晉萬蔣問范宣適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宜荅曰禮爲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況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異於適者但父不爲之三年祖不爲之周而孫

服父祖不得殊也

適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晉或人問徐邈適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未有子姪相繼疑於祭祀邈答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則本服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為之練祥再祭況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適孫傳重未及中祥適孫又亡有次孫今

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荅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以制齊衰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堊室爾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荅小兒之子應承三年亦麤可依裴松之荅何承天書曰禮適不傳重傳重非適皆不加服明適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為祖後次孫宜為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

見存而以疎親為後則不通既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此孫豈不得服三年耶適不傳重傳重非適自施於親服畢無闕孫為祖也寨庾蔚之謂適孫亡無為後者今祖有衆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居然為傳重范宣議是也適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爾猶父為適居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荅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據

宋史皇祐元年大理評事石祖仁奏叔從簡為祖父中立服後四十日亡乞下禮院定承祖父重服禮官宋敏求議曰自開元禮以前適孫卒則次孫承重況從簡為中子已卒而祖仁為適孫乎古者重適正貴所傳其為後者皆服三年以主虞練祥禫之祭且三年之喪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者有變也今中立未及卒哭從簡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或謂已服期不當改服斬而更為重制案儀禮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鄭

氏注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是服可再制明矣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喪制服遂著為定式神宗時知太常禮院蘇頌議承重法疏曰臣近因上言臣僚家廟祠享事乞重定服紀親疎之制一節凖五服年月勑斬衰三年適孫為祖父為長子今士庶之家子孫罕分適庶其相為服往往一槩以斬衰期或踰年從吉便行嫁娶茍有犯者緣勑律不分士庶便當一列斷

罪臣以為古者貴賤不同禮諸侯大夫世有爵祿故有大宗小宗主祭承重之義則喪服從而異制匹士庶人亦何預焉何以言之謹案喪服傳曰父為長子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鄭康成曰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而經不言長孫為祖者蓋有爵土則父沒次當傳己其承重可知也近代仕不世爵宗廟因而不立尊卑亦無所統其長子孫與衆子孫無以異也生而情禮則一死而喪服獨異恐

非先王制禮之本意也而世俗之論乃以三年之喪為承重故謂當服者為承重而不知為承大宗之重也臣聞慶歷中朝廷欲議臣僚應任子者長子長孫差優與官餘皆降等此亦近古立宗之法也然雖有此議亦不果卒行慶歷末石中立卒未幾庶子從簡又卒適孫祖仁先已服期不知後服禮官以謂宜別制斬衰嘉祐中劉煇祖母卒自言幼孤鞠於祖母雖有諸父亦乞解官行服禮官議煇是長孫自當承重臣竊謂祖仁官丞郎

列近職世荷賞延是亦有重可承者也煇乃庶官世又非顯若云鞠於祖母報以三年可也有諸父在而令承長孫重非也故熈寜八年六月詔書適子死無衆子者然後適孫承重襲封爵者雖有衆子猶承重此明宗子傳重正合古禮而未議無封爵者及庶人所以持重之意故學禮者猶以為未盡也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故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由出由是言之尊卑之禮有隆殺之異而喪服

從而為之制也明矣今服祖重者而無所以為重之義又無大夫庶人之别是尊卑一統而貴賤同體也臣伏覩朝廷修舉遺墜禮無不講喪服之制事干典刑有所未明固宜稽考欲乞特詔禮官博士參議禮律若以無封爵者無傳重之義即乞别立服制如在禮故合承重亦乞參酌古今收族主祭之禮立為宗子繼祖有以異於衆子孫之法及庶人與士大夫不當同用一律頒布天下使人知尊祖不違禮教則州郡用法斷於不疑也

朱子語類適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儀禮期喪條内注說國君有疾不能為祖父母曾祖父母服則世子斬又曰君喪皆斬說已分明天子無期喪凡有服則必斬三年

呂坤四禮疑三年之喪曰重重無兩承死者無適長子則適長孫承之無適長孫則適次孫承之無適則以庶長承之死者有庶子則適孫亦承庶長孫雖無父有適孫在則不承

唐順之荅汪生書遠道走使詢及繼祖母喪服深知謹禮之意然此在禮經甚分曉本非有疑以相聚訟也只為不解承重二字而惑於俗人代父相沿為服之說是以其論紛紜而難通爾承重者禮之所謂受

重也如何謂之重謂祭統也古者立主謂之重宗廟謂之重禮曰為人後者三年解之者曰為人後者受重於人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也禮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解之者曰為祖後者受重於祖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也為人後者以旁支後其大宗為祖後者以適孫後其祖雖其本末疏戚不同而其所以必為之三年者則皆以為後之故為後者受重之謂也不獨如是而已禮經固有為曾祖後云者為高祖後云者為曾祖後者謂若父與祖或以疾廢與先曾祖而死者也為高祖後者謂若父與祖與曾祖或以疾廢與先高祖而死者也為曾祖後則為曾祖斬為高祖後則為高祖斬若以代父為說則是父之所齊期者吾代為之斬父之所齊五月者吾代為之斬此其本末倒置甚矣又何以為代乎為曾祖斬則謂之代祖也可為高祖斬則謂之代曾祖也可代父之說又何施乎此其鄙野外駁絕不可準於經典然世者儒

先生亦往往以此為說余竟不知其何所起也禮為祖後者服斬不言服祖之妻何服非略之也蓋發凡於為人後者章中矣曰為人後者為所後之妻若子以旁枝後其族人猶服其所後之妻若子況以適孫後其祖而不以若子之服服其祖之妻者乎由此言之為其祖加服云者自為受重也非為父也為其祖母加服云者自為祖也亦非為父也此祖服也禮曰繼母如母則繼祖母如祖母也為祖而服其繼祖母豈論其有出無出乎且謂之繼則是不論其有出無出而為之服者固非其所出以繼母之服不論其有出無出而隆殺之也何獨疑於繼祖母焉夫有出而加服無出而降服此古所以制媵妾之等然非所以施之於適也禮已之妻適子之妻不敢以無出降而況於祖母乎以我友有好古謹禮之意不敢不悉所聞更與知禮者計之

王志長曰父沒為祖父服斬之制不見於斬衰三年章祖父沒為祖母齊衰三年之制不見於齊衰三年章何也夫禮固可推而知也喪服莫重於斬三年父乃施於長子此非報服也為宗廟之重也父為祖而斬其長子則長子為父而斬其祖故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而長子於父沒必斬其祖父明矣喪服所以不可無傳也夫

吳任臣曾祖在不為祖承重說曰承重之義何居乎蓋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故繼高曾祖祖父而為後者皆曰承重古亦謂之持重承重者服斬衰三年傳曰父卒為祖後者斬是也由是為高曾祖後者亦服斬稱承重玄孫承重曾孫今有曾祖在而祖卒乃亡父之長子承重則嫌於無曾祖不承重則同於有父禮無明文議論不一愚則斷之曰承重者所以繼宗

而受重於祖也故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受重之孫吉則主祭統家凶則統喪居位其服斬而承重非謂承父三年之服也稽之儀禮注疏云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斬是承重者要以見重統所傳而不僅云父沒以代喪也今曾祖在則重無所受當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者三年之例明乎祖在而孫不得為祖母後重猶在祖故也雖然祖亦有繼禰與庶祖之不同焉夫祖為繼禰之人則異日曾祖死而曾孫為其後假令今為承重之孫後復為承重之曾孫一人而兩持重於曾祖祖父殊與禮意相乖若祖為曾祖支子則異日自有為曾祖後者而吾祖為五世則遷之小宗又奚忍恝然而不為之服斬乎則為後於庶祖似未可以曾祖在而厭之也是或一說也

萬斯大承重說或問祖亡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孫承重乎且否乎曰以古禮言之重為先祖祭祀之重曾

祖而在重猶在曾祖之身然業有曾孫而為曾祖則既老且衰重遂有已傳未傳之别何則古人七十曰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弗及故喪服父為長子斬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老而傳重則重在祖身祖因得立其長子以為適子長子而沒即立長孫以為適孫如是而祖亡則祖身之重孫即承之矣其或曾祖未傳重則祖在日猶為曾之適子而已未立為適曾孫逮祖亡而後立祖無重可傳孫亦無重可承也曰然則重有已傳未傳之别孫即有承重不承重之殊乎曰據禮經唯言傳重無言承重者故儀禮於孫主祖喪止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雜記載喪祭祝辭止曰哀孫皆不言承重故喪服於為人後者曰受重後人制禮定為承重之孫蓋以上有傳則下有承以别於為人後者之受重義非不當第專施之於孫主祖喪則意實未該何則重為先祖祭祀之重父死子繼豈獨非承彼為人後而曰受重亦父死

子繼也承重與受重果有殊乎今以子死孫承謂主祖喪為承重是重之義專指祖喪矣豈知孫為祖後而服斬乃代其父為喪主非關承重乎曰五服莫重於斬惟子為父服之孫為祖本齊今因父亡而服斬以為喪主不謂之承重可乎曰吾不謂祖喪服斬之非重第言禮必本於經承重之稱生於傳重傳重之義由乎主祭即安得專指孫主祖喪而言承重也曰先祀之重雖在曾祖就曾孫言祖父之祭亦重也得不謂之承重乎曰曾祖尚存則祖禰無廟止得祔食於曾之祖禰祔食則無尸其祭僅同於厭而未全乎重安得遽稱承重也曰然則孫主祖祭宜何稱曰稱之為適孫可也古人有適子者無適孫稱之為適孫即如適子之既亡而孫代為喪主矣且稱之為適孫即如先祀之重在其身不必更言承重矣故苟拘於承重之稱則曾祖尚存者有傳重未傳重之別而孫居祖喪者因有承重不承重之疑唯以適孫為稱無

論曾祖亡而當服斬即曾祖存而亦當服斬無論曾祖重已傳而當服斬即曾祖重未傳而亦當服斬蓋服斬者孫代父主喪而致其誠而重之在曾祖者仍無嫌於身之未承也不既兩全而無失乎曰記謂父不主庶子之喪祖而曾之適子也則曾祖主其喪矣曾孫雖服斬豈得主之乎曰喪服繁委非老者能勝故記云老者不以筋力為禮又云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親喪且然況子喪乎故必孫為主無疑也孫既為主可以齊衰將事

乎故必服斬無疑也或唯唯而退

汪琬父卒未殯適孫為祖服雖禮父在為祖期父卒為祖後者服斬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儒若賀循徐廣之徒乃言父亡未殯而祖亡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尸尚在不忍變於父在也愚竊以為不然禮殯而後成服父既前卒則先成父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尸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

子而猥云不忍不忍於父而忍於其祖則父之心能安父之目其能瞑耶為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是父生存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沒也適孫顧不敢申祖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乎將遂無主乎抑別立長子而為之主也其於傳重之義失之遠矣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待後事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為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後知賀徐皆妄說也庾蔚之言賀循所記謂大夫士又非也為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其服不得有異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天子諸侯父在為祖斬衰

通典鄭志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見儀禮不杖期章父卒為祖後者斬疏內

宋黄榦天子諸侯正統旁期圖說父有廢疾孫為祖後亦斬衰三年楊復儀禮圖說同

乾學案鄭志雖專為天子諸侯而言然臣庶之家父有篤疾不能執喪而子代父執祖父母喪者均宜用此禮

開元禮迄今律文皆無

補注疏為曾祖後者斬衰三年

儀禮喪服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鄭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

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蚤卒今君受國於曽祖賈疏謂始封之君者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父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己當立是受國於曽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闗父祖云父卒者此解傳之父卒爾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曽祖不敢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

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蚤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蚤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蚤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

乾學案此條乃勉齋黃氏所補但注疏中絕無為曾祖後者斬衰三年句特因鄭氏今君受國於曾祖語有類於曾孫承重故黃氏取

以補之今考曾孫承重禮雖無文而古實有其事則不可不備其禮故仍因黄氏之舊而盡列注疏之説於編俾學者得以考焉

湛若水曰此解爲君之祖父母一句父者君之父也祖者君之祖也此義有二或繼體者祖宜嗣曾祖位以廢疾不立父又宜嗣位於曾祖而亦早卒今君於父卒後爲祖後者則服斬其實今君以曾孫嗣位於曾祖而不嗣位於祖也故君服斬而臣亦從服期也若受國於祖則臣自當服斬非所謂從服矣或今君始封則父祖容有未爲君者也

呂柟曰父卒適孫爲祖父母祖卒爲曾高祖父母者何曰父母祖孫一體也祖喪具子孫喪具父也祖無

子何以有孫孫無祖何以有父也父亡於祖之下孫承於子之下矣故祖卒曾祖曾孫猶父子也曾祖卒高祖玄孫猶父子也是以承重三年也

開元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父斬衰

補注疏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父斬衰

儀禮喪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内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兄皆斬則

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

唐鑑永徽元年正月太宗女衡山公主應適長孫氏有司以為服既公除欲以今秋成昬于志寧言漢文立制本為百姓公主服本斬衰縱使服本例除豈可情隨例改請俟三年喪畢成昬帝從之

范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也漢文率情變禮雖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為三年之服唐之

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

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寧之議是

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內無父子外無君臣而欲教

化行禮俗成難矣為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遵

三代之隆禮教天下以方喪三年則衆著於君臣之

義矣

補注疏諸侯諸臣為王斬衰

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疏云諸侯諸臣皆為天王

斬衰故云凡以廣之

補注疏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云熊氏以為諸侯

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

補注疏士為國君斬

補注疏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

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

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適子如士則亦斬矣

補注疏天子卿大夫適子爲天子如士服斬

周禮司服爲天王齊衰疏即引鄭注士爲國君斬而益之曰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則亦如士服斬矣

乾學案自天子諸侯父在爲祖至此凡九條俱勉齋黄氏所補今仍其舊而增録其所本之説及後人議論相發明者以補儀禮之闕文焉

右出經傳注疏黄氏採補

戴德喪服記為高祖後者斬衰三年

乾學案玄孫為高祖承重古禮應有之而禮文皆不見故今取戴德記補之

通典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晉徐衆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為當服周為故自服其本服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懼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

服則曾玄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

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没則父服厭周祖父亡後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為升降又疑玄孫承重來孫無變案禮記有子姪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為無變矣徐又曰父在為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

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他人同爨而為之緦縞冠玄武微厠吉飾求之五服故為無變他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荅云父在為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苫枕草毀瘠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勿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開元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右戴德喪服記

唐律婦為舅

後唐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勑刪定唐宰相鄭餘慶書儀定婦為舅斬衰三年

宋史禮志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案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儀纂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為舅姑服周近代時俗多為重服劉岳書儀有奏請之文禮圖刑統乃邦家之典豈可守書儀小說而為國章耶判

少卿事薛允中等言户婚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各離之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又書儀舅姑之服斬衰三年亦準勑行用律勑有差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案禮内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在理為當況五服制度前代增益甚多案唐會要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衆子婦

小功增為大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姨舅同服緦麻及堂姨舅袒免至今遵行況三年之内几筵尚存豈可夫處苫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況孝明皇后為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為萬世法欲望自今婦為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張闓思琅邪代辭編于夏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升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服青縑衣以候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因亦同夫之喪喪紀三年貞元中因倉曹參軍蕭據狀下禮院詳定博士李岧議開元禮婦為舅姑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喪服傳曰女子適人為父母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婦人不貳斬也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李浩曰舅姑之服當以岧言為正吳澄曰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為夫之父母亦期王棅曰禮經女子出適以父母三年之喪析而為二故舅姑父母皆為期喪宋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少卿薛允中奏三年之內几筵尚存夫居苫塊之中婦被綺羅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齊衰三年於義為稱詔從之遂為定制宋人蓋未講服青縑之制故也

乾學案書儀及魏仁浦之奏是當時增舅服
斬衰三年姑服齊衰三年也下卷婦為姑三
年條當與此參看
張子全書古者爲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
服夫也
二程全書古者婦服舅姑以期今以三年於義亦可
但名未正此亦謂之從服從夫也蓋與夫同奉几筵
而已不可獨無服也

儀禮開元禮俱齊衰不杖期宋初加為斬衰政和禮

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俱因之

右唐制

政和禮凡夫為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斬

新儀云斬衰義服婦為舅注曰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

妻從服亦如之

通典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賀循云

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孔瑚問虞喜

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是時舅姑止期曾服故其說如此
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荅曰有
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
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
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　宋庾蔚之謂舅没則姑老是
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適所謂有適婦無
適孫婦也祖以適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
得為適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

一等故宜周也

蔣斯大學禮質疑晉賀循云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此從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而推之也故家禮及今制妻為夫黨服圖於凡承重皆云並從夫服而世俗承重者母在則妻不從其誤實始於虞喜孔瑚問喜曰玄孫為後者其妻從服姑止服緦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以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宗子之母在則不服宗子妻推此知玄孫為後姑在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宋庾蔚之更推之曰有適孫無適孫婦祖父自以姑為適由是世俗相沿姑在婦不從服迄於今不變愚謂宗子母在而族人不服其妻蓋體宗子不死其父之心而尊其所尊且以婦壓於姑故不為之服非以重其姑也夫承重而妻從服為喪禮之內主也兩者義别各不相蒙内則云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

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覲此則知宗子母雖存而凡吉凶內主之重皆其妻承之故喪服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亦如之云者就適孫而言無適孫亦無適適孫婦也適子死而立適孫已娶即為適孫婦於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孫婦主喪者則進服婦為舅姑之服各盡其道並行而不悖虞喜之言抑何據非所據乎且古來吉凶之禮率成於夫婦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於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昏禮父命子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故凡儀禮喪祭稱為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為主婦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安有宗子既娶妻而母尚主重之事也哉賈氏不祭於宗子母在族人不為其妻服援王制八十齊喪弗及謂宗子母未七十母自與喪不知王制指男子為言婦人舅沒姑老則固不以年計也蔚之又云舅沒姑老授祭事於子婦是既知孫承重者妻承重已乃其云有適婦

無適孫婦祖服自以姑爲適何也如其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爲適服祖則爲庶義無一定若謂雖主祭亦庶也吾未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既爲適孫而妻不能爲適孫婦者也故夫父死母爲內主者惟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有不主重者也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即玄孫爲後妻主姑存者重在爲主不論遠近縱姑緦婦服止得其常豈近輕遠重之謂乎若必如虞說將古禮無曾玄婦服者其夫服斬而妻吉服以爲主可乎故曰婦人從夫

家禮孝慈錄會典無正文圖內有之

家禮爲人後者承其祖

明會典今律文同

右宋制

孝慈録子為母為適母同

明太祖實録洪武七年十一月壬戌朔孝慈録成先是貴妃孫氏薨勅禮官定喪服之制禮部尚書牛諒等進曰周禮儀禮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上曰父母之恩一也而喪服低昂若是其不近於人情甚矣乃勅翰林學士宋濂等曰養生送死聖王之大政諱亡忌疾衰世之陋俗三代喪禮節文猶詳而散失於衰亂厄

於暴秦漢唐以降莫能議此夫人情有無窮之變而禮為適變之宜得人心之所安即天理之所在爾等其考定喪禮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奏之上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今觀願服三年喪比服期年者加倍則三年之喪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仍命以五服喪制並著為書使內外有所

遵守

太祖御製文集孝慈録序喪禮之說聞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周禮儀禮或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為定式以佐人主若識時務者則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士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貴妃薨勅禮官以定儀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各以周禮儀禮以為定式所云父

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孔子不許為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務孰不知孔子之説有大義存焉宰予問期年之喪可服孔子以為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專孔子務以三綱五常教不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又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必不教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予閒居之論孔子却言其非可見母之期服不近人情

焉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然矣且
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母服期庶母則
無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為必然則堯之德靡
矣堯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外者歟於是
命諸儒遍考諸書以報又數日來奏古今論喪服者凡
四十有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
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三年之喪豈不合人情
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為母期年豈非

低昻太甚乎其於人情何如也且古不近人情而太過者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方乃是孝朝抵暮而悲號焉又三年不語焉禁令服内勿生子焉朕覽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其孝子之家為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七八九則孝禮頹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紊焉又聞周公無逸篇述殷王中宗享國七十五年高宗享國五十九年祖甲享國三十三年自時厥後惟耽樂之從或

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壽可稽而短可考
豈不明矣然周公止知如是不知定期服已失人倫終
致後王壽短而社稷移者亦由庶母無服焉或父歸而
子乘之人倫安在所以壽促而王綱解迂儒茫然哉朕
觀宮生之君好內山林之士任為股肱爪牙暴貴其身
致君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國之危亡非迂儒者誰其喪
禮之論時文之變庸儒乃不能審勢而制宜是古非今
灼見其情甚不難矣每聞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

不然禮樂制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使內外有所遵守

陸容曰本朝子為母服斬衰三年所謂緣人情而為之者也時羣議不合高皇斷自宸衷曰禮樂自天子出禮當自我始

呂柟曰子為父母何也曰至親一體也中古子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期年父卒始齊衰三年非所以順子心也夫天子事天地無隆殺孝子事父母無厚薄母且為長子三年子之不三年其母顛也堯典曰如喪考妣三載周公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孔子曰子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皆高皇帝之志爾禮

言家無二尊者有見於喻日未見於喻天地也

唐樞曰問古父在為母齊衰期今則不然是否且古人子之情何以獨異於今曰聖人制禮只是順人情古時婦人不得專如今人家夫婦並隆為人子者便見得有兩重之義問古嫂叔無服今起自何義曰此亦情也時也情生於時問人情萬古不易如何不同曰人情生於所感感則隨時而出　又曰孝慈錄喪制發前古所未發輕重損益一原至情所不容已古今異宜人情無不自慊非大聖人烏能主張是哉高皇帝初即位禮制未備大明令幷大明集禮且令暫采朱文公家禮行之及是錄定遂載入大明律遵述施行夫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酌時與勢因為禮之所從及辨孔子所論魯昭公之服亦不可謂非至論又論喪禮不近人情而限於太過者三四大款真知虗文之

無用誠皆至

切之議也

何孟春曰古者父在爲母期武后始令同父三年開元五年盧履冰以爲非是田再思曰高宗實行之著令已久何必乖先帝之旨閡人子之情使與伯叔母姑姊妹同服冰謂武后陰儲篡謀升齊抗斬乘陵唐家令不正其失恐後世復有婦奪夫之敗元行沖亦謂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免官齊而期心喪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自堯舜周孔所同帝弗報七年乃下詔服紀一用古制二十年又詔爲母加服齊衰三年及頒開元禮遂依行焉見唐會要然其後德宗有后之喪太子及舒王將行三年之制柳冕請依魏晉故事穆質言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惟行古期年爲得禮之中而德宗不以質爲然見唐書列傳又李晟二子愿愬居母喪大祥而除官晟奏二子終禫而後朝請見唐會要然則此制唐

時亦未通行也宋寶元中王恪言父母相繼亡沒乞通持五十四月服仁宗許之見宋會要熈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為新式父母及繼母慈母已所生母並三年亦見宋會要朱子語録曰儀禮父在為母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元吳澄服制考詳序云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既嫁降已之父母期為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為三年哉古人所勉者實後世所加者文而眛乎其實誠偽之相去何如哉

張問思曰子為母斬斷自聖衷立為定制而後人子之心始無憾胡翰讀喪禮云唐孔氏謂子於母屈而從期心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而創為是說爾古者為師心喪三年師本無服故子貢以義起之茍施於母子之間則疏衰齊衰非若師之無服服斷以期而猶為心喪服以表衷期亦為矣此可破心喪之說

謝肇淛曰古人喪禮為父斬衰三年而父在為母不過齊衰期而已此雖定天地之分正陰陽之位而揆之人子之情無乃太失其平乎子之生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要之母之劬勞十倍於父也夫婦敵體無相厭之義以父之故而不得申情於母豈聖王以孝治天下之心乎且父母為長子齊衰三年而子於母反齊衰期亦倒置之甚矣此禮三代無明文可考或出漢儒杜撰未可知也而舉世歷代無有非之者至我國家始定制父母皆斬衰三年即妾之子亦為所生持服不以適故而殺此聖祖所以順天理達

人情自我作古萬世行之可也

俞汝言曰禮為母齊衰三年父在期年今加斬衰似無別應仍服齊衰父在得終三年

韓如璜曰高皇帝御製孝慈録序大哉皇言真可謂達禮之本者哉周禮儀禮誠多漢儒駁雜之言即在禮記亦然其對子游之言竊有疑焉而未敢徑質也其折衷於子思孟子可乎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曰父母之喪一故母服期年者非也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曰三代共之故誣周制者非也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案儀禮公子為其母練冠縓緣既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或已葬而未忍即除故請之故云庶母無服者非也抑三年之喪

違乎天子竊更有疑乎今日朝廷之喪服也子張云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曾申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故竊有疑乎今日朝廷之喪服也高皇帝又云古不近人情而太過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方乃是孝為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七八九則孝禮頹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紊焉嗚呼大哉皇言又真可謂達禮之本者哉故孟子曾申皆曰飦粥之食原無取乎飲食不入口也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孟子取焉又已變而通乎諒陰三年之制也故太過者節之不及者益之參酌時宜而不拂其常期於

聖經祖訓無悖矣

顧炎武日知錄洪武七年雖定為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

色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婚嫁不赴舉不服官此所謂心喪則百世不可改矣

乾學案子為母服歷代不同父在則齊衰期年父沒則齊衰三年者周制然也至唐則一槩定為齊衰三年而宋元因之至明則一槩增為斬衰三年而

本朝因之歷代之定制不同故儒者操論亦異今則自唐以後凡為齊衰三年而發者悉附

於齊衰之篇自明以後凡為斬衰三年而發者

悉附於斬衰之篇觀者詳之

孝慈録為人後者為所後母及所後祖母

孝慈録女在室為母

孝慈録女嫁反在室為母

孝慈録適孫為祖母承重及曾高祖母承重

孝慈録婦為姑

孝慈録庶子為所生母

乾學案明初定大明令集禮妾子為所生母俱齊衰期至洪武七年孝慈録成改為斬衰

三年說見前篇

羅虞臣原子曰或問大明令載妾子為其母期注云謂適母在室者夫適母在降而服期但不知適母所厭在父存時耶抑在父沒之後原子曰婦人雖貴無厭降之義此小注之誤也若集禮所載之條則無此注夫妾子服母據其父存亡為制爾不得繫於適母也記曰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注曰公子厭於父也為母不得申權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又曰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注曰父在厭也此庶子之厭於父載諸經傳可考也未見有為適母所厭之文也禮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士則期

鄭玄曰父卒皆得申此亦據父而言也父卒則申可見父沒之後雖有適母亦得三年也夫父至尊也故可以厭子父所不服子不敢服父所不降子不敢降則妾子之為母期蓋據父在言也父沒則三年矣子之不厭於適母何也婦人無專制之義也嫁則從夫夫死從子又何厭之有夫孫為祖母後者祖父卒則服三年不得以其皇姑在而為祖母期也為長子斬者父沒則斬不得以母在而不斬也夫以母姑之尊尚不能厭於子婦而況適之於妾乎曰然則宋儒注王子有母喪章謂厭於適母其非歟曰此宋儒之謬說也夫王子諸侯之妾子也諸侯於妾無服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其傳為請則其父在可知也父在已厭於父矣而何必母曰禮妾服適期而適於妾無服謂適有常尊也若是則適庶之分不鄰於無別乎曰非是之謂也夫妾之服適從夫也適若報之則重降之則近於嫌也故不服不得以不服之故而遂行厭

降之制也且有適妾之名其分未嘗不正又何為其無別也待妾之禮降殺於適自其夫施之可也豈有母子天性之愛而孝子忍於以妾視其親哉曰適母在既為其母三年矣其喪次如之何曰禮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妾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之可也若同室則不敢當中避正適也

呂柟曰庶子所生母者何曰由父視之有妻妾也由子視之知其母不敢知其妾也生身之恩莫大焉而不三年非所以存其子也禮庶子為生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而除又曰庶子為父後者父死為其母緦則豈不與義而傷仁故孟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已也且令繼母慈母養母皆三年生母而不三年何居夫父命他妾養已者比於父之他妾生已者不既慳矣乎生母無服雖聖人之制亦可改也

乾學案儀禮諸侯之庶子父在練冠麻麻衣

緦緣既葬而除父沒則大功大夫之庶子父
在大功父沒齊衰三年士之庶子父在杖期
父沒齊衰三年為父後則貴賤皆緦麻三月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皆無正文統於子為母
內家禮齊衰三年父在同為父後則皆緦麻
明令及集禮皆如之孝慈録加為斬衰為父
後亦然會典今律文因之

孝慈録子為繼母

孝慈録子為慈母

明太祖實録洪武七年九月孫貴妃薨命吳王橚服慈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

孝慈録子為養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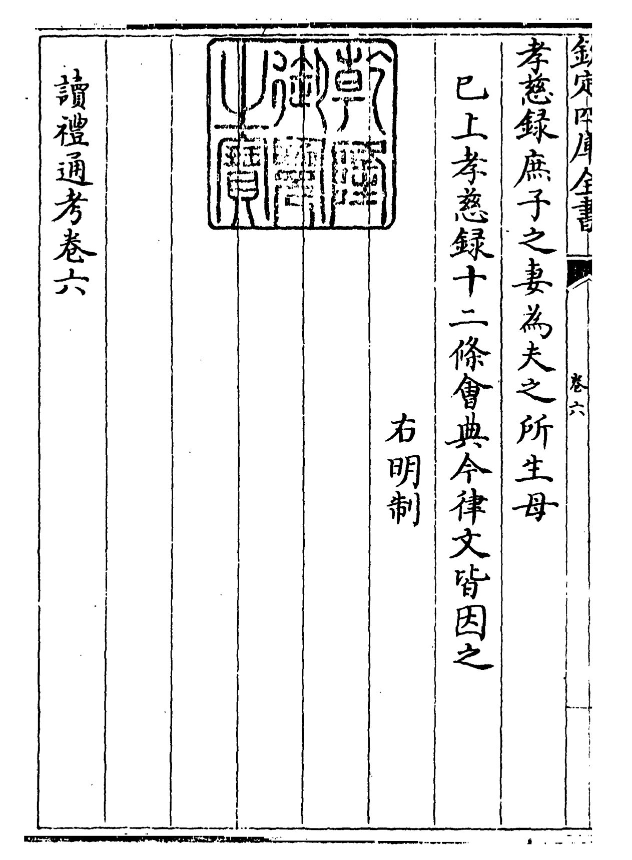
孝慈録夫為人後則妻從服

呂柟曰婦為舅姑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者何曰從夫也夫之父母婦之舅姑也夫之生母亦猶夫姑也故曰男子免於堂婦人髽於室夫為人後則妻從服者何曰亦從夫也夫在此則此妻也夫在彼則彼妻也古者為舅姑期年則已讀

孝慈録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

已上孝慈録十二條㑹典令律文皆因之

右明制



讀禮通考卷六